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廖珍菊

被告 陳子浩

得勝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壠交簡字第10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葉作航

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